

人事室 通告

110 年 10 月 8 日

主旨：本校教職員工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請檢附 COVID-19 疫苗預約平臺預約紀錄上傳雲端差勤系統，給予公假半日(教師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8075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120 號函說明略以，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 7 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 COVID-19 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請各校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
- 三、本案奉校長裁示：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教職員工，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給予公假半日(教師課務自理)。
- 四、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可申請自己的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均可)，如欲申請「疫苗接種假(不支薪)」者，因不支薪，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人事室

敬啟

